

## 离职证明

兹证明 张三（身份证号码：112233199403121234）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入职，担任我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，劳动合同期限为三年。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，在职期间无不良表现，经协商一致，已办理离职、交接手续，终止原劳动合同，依法解除双方劳动关系。

特此证明。

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：